

项目编号:HZJXS2023-0010

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一、总则.....	66
	二、招标文件.....	67
	三、投标人.....	68
	四、投标文件.....	70
	五、投标.....	76
	六、开标.....	77
	七、评标.....	78
	八、定标.....	79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80
	十、合同授予.....	8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81
	十二、质疑与投诉.....	8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83
	一、评标程序.....	83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85
	三、评标方法.....	85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3
	一、项目概况.....	93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93
	三、商务要求.....	10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XS2023-0010

项目名称：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将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促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提供重要手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200,000.00	4,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

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必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方式：现场

获取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太白路金地大酒店16楼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汉中市太白路金地大酒店16楼第三会议室；

6.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介绍信和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6.2、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6.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

联系方式：182910027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联系方式：17391792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7391792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 电话:182910027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联系人:邓工 电话:17391792078
3	采购项目名称	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ZJXS2023-001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4,200,000.00元。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相关标的: 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 4,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200,000.00 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100%预留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最高限价: 4,2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大于或等于此金额投标无效） 共分一个标段。
10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 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2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 另行书面通知。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分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金额：0元整 （不收取）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4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单独封装，所有副本一起装袋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5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6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五条。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太白路金地大酒店16楼第三会议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汉中市太白路金地大酒店16楼第三会议室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0	开标时需核验证件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下列资质原件。 无 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装入一个袋子内，于开标前递交，以备查验。投标人如未携带以上证件原件，或经审核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必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	演示与述标	无
33	样品	无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剩余部分按项目建设情况分三期进行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额的25%，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合同总额的5%。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8	注意事项	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未入库的投标人在后期招标过程中出现问题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资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9	未中标补偿	无
40	其他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2.2 监督机构：城固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财政部发布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条件的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汉中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如涉及）或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必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按如下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14.3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实行优先采购。

14.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3.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14.3.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15. 转包与分包

15.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宜君县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服务。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5.3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投标人的风险

1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

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如涉及）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投标语言

17.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投标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报价部分；
- （2）技术部分；
- （3）商务部分；
- （4）后续服务部分；

(5) 承诺部分。

18.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报价部分：

18.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2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在项目实施、交付使用、验收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2.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8.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如涉及）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2.4 投标人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偏离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5 后续服务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18.6承诺部分。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质量承诺；
- （2）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服务和培训；
-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5）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6）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资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7）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其它承诺_____ / _____。

18.7证明所提供的产品（如涉及）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19. 投标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条款执行。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9.2.1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

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对信用融资工作作了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查询了解。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2 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9.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的；
- （7）投标人无理取闹，影响会议纪律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时。

19.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19.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3.7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未中标人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中标人须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2）未中标人到招标业务部门填写《未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中标人到招标业务部门填写《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登记表》。

（3）投标人持以上手续到招标业务部申请办理。

（4）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9.3.8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按 19.3.7 条款程序，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 ①该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②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③投标单位开具的“收到此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
- ④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的情况说明。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1.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1.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版文件制作要求，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为Word版本和正

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3）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和“在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4）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3.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标识、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若需要）。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8. 开标程序

28.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4)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7)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送交评审室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本项目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标专家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9.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 评标原则

30.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

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0.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评标

31.1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2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定标

3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程序

33.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34. 中标通知书

34.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5.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6. 变更采购方式

36.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36.2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的，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合同授予

37. 合同订立

37.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2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 合同履行

38.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9.1由中标人支付。

39.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39.3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二、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办理。

4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具体办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11.2.1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4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8	投标人必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合法有效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要求（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是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有 1 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递交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4）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
		（5）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拟提供服务或货物（如涉及）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及地点
		（10）售后服务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
		（11）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1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2、33 条）

三、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2.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 号、【2020】46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6.3.3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6.3.4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6.4.1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4.2监狱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低投标评审价 为 评标基准价 ; 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响应 55分	系统建设方案包括:①对国家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理解;②采购方信息化建设重难点理解透彻;③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清晰;④对信息资源目录描述清晰、分类合理;⑤对整个项目建设思维条例清晰合理。投标人对上述方案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每项内容得0-3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的认识和理解:对城固县自然资源现状及采购需求进行透彻分析得当,按照响应情况赋0-3分。 总体设计方案应至少包括设计原则、设计思路、设计目标、建设内容及总体架构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 评审内容包括:①总体架构清晰、合理并有详细说明;②技术架构科学合理并有详细说明;③技术路线先进可靠;④关键技术采用主流技术、科学可行并有详细说明;⑤模块化、有扩展性和兼容性。 评审标准: ①总体设计方案内容齐全、设计合理、目标明确,建设思路贴合实际需求,得[8-10]分;②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建设思路基本贴合实际需求,但存在一定的缺陷,得(4-8)分;③总体设计方案编写不完整具体、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0-4]分。 1.重点建设内容包括:①自然资源“一张图”;②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③“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④自然资源一体化综合业务办公系统⑤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2.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完全覆盖以上重点建设内容,方案符合业务需求,功能设计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各项功能描述详实、科学合理、图文并茂,得[14-20]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基本覆盖以上重点建设内容,方案基本符合业务需求,功能设计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各项功能描述基本清楚,但整体存在一定的缺陷,得(7-14)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完全不能覆盖以上重点建设内容,有明显的的缺项或方描述不完整或者不合理的,得[0-7]分。 实施方案具体包括: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工期控制等方面,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
3	商务响应 25分	1.投标人自2020年2月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2月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中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计3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计3分。 投标人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自然资源一体化平台”、“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及“规划移动办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获得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各阶段人员职责分配合理，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表，能够明确具体人员姓名、学历和工作经验等，且团队成员数量达12人以上得3分，7-12人得1-2分，7人以下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软件专业注册高级咨询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和IT服务项目经理，全部提供得4分，少1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人员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并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6分； 对整个平台、备品配件等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7）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投标服务、产品（如有）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3）投标货物/产品（如有）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仅限货物采购时使用本条内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可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评委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

(1) 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谈判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投标人。

(2) 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谈判响应投标人可按谈判要求，对原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4)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区（或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1项，采购预算：4,200,000.00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1建设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均提出，要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2019年11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号）提出：立足已有基础，建设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监管决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5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将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促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提供重要手段。

2.2建设目标

聚焦“两统一”核心职责，立足“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要求，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是响应国家政策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机构改革落地、履行“两统一”职责的必然途径，是提升自然资源 and 规划管理水平、促进提速增效的重要手段。

2.3建设内容

2.3.1自然资源“一张图”

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整合汇总城固县基础现状数据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库，形成内容完整、标准权威、动态更新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目录，实现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工作。

2.3.2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3.2.1标准规范建设

面向山水林田湖草统一管理保护需求，结合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要求，依据自然资源部颁布的统一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具体包括：

- 1、《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分类目录及编码标准》
- 2、《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建库规范》
-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
- 4、《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 5、《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汇交规范》
- 6、《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应用服务标准》
- 7、《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 8、《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共享信息服务接口规范》
- 9、《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项目运行维护规范》

2.3.2.2平台建设

包括数据管理与维护、通用应用服务、专题应用服务、云资源监控等模块，并面向用户提供统一工作台和统一门户。

2.3.2.2.1统一门户

该模块为用户提供资源浏览、查询的一站式服务，包括登录入口、门户首页、数据资源、接口服务。

1) 登录入口

项目将建设内部门户网站，有效整合多种应用服务及场景，实现用户单点登录、访问控制。

2) 门户首页

门户首页是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资源的概览，提供资源中心、专题应用、要闻播报、政策法规、最新服务和热门资源。

3) 数据资源

面向用户提供免登录快速访问平台数据资源的入口，支持用户对平台数据资源进行检索、查看。

4) 接口服务

通过门户对已发布的接口服务进行统一展示，提供用户检索、查看接口服务资源的统一入口。

2.3.2.2.2数据管理与维护

面向数据管理人员，提供数据管理和成果质检工具，对国土空间多类型数据，进行处理、质检、入库更新与管理。

1) 数据库管理系统

数据库管理系统主要实现对国土空间多类型数据的处理、质检、入库和更新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建模工具、数据检查入库、数据浏览查询、数据提取、成果输出、底图缓存管理、数据更新管理和系统配置管理。

2) 成果质检工具

提供数据质检工具，支持用户创建质检任务，并对任务的质检状态进行监控。支持自定义配置检查规则，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数据完整性、数学规范性、空间属性规范性、图形拓扑规范性进行审查，并生成质检结果。

2.3.2.2.3通用应用服务

通用应用服务提供数据服务、基础服务、接口服务等应用服务，为酒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监测监管和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撑。

1)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可提供数据查询、地图浏览、信息共享等服务。

2) 基础服务

提供统计报表和二三维环境下的空间分析等基础服务。

3) 接口服务

通过该模块，可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API、服务接口和二次开发接口进行二次开发，实现对数据资源、专题应用和基础通用服务等共享使用。

4)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主要实现对平台服务的配置、注册、共享、查找和运行等的灵活管理，辅助用户进行服务发布。

2.3.2.2.4专题应用服务

基于一张图，面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分析决策、资源评价、公众查询应用，提供相关的空间分析和查询统计工具。

1) 规划应用服务

利用叠加分析等GIS空间分析技术，对区域内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以及整治等情况进行科学分析，主要包括规划数据叠加分析和主要控制线分析功能。

2) 审批应用服务

包含合规性审查、矿产资源压覆审查、重复供地审查、重复批地审查、基本农田占用审查、地类占用分析和智能选址分析等空间智能化审查功能。

3) 监管应用服务

通过各种监管模型，量化考核各类监管指标的规模、时序与分布，开展实时监控、动态比对、目标跟踪和预警提示。

4) 决策应用服务

基于数据资源体系以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大数据分析、挖掘、检索和可视化等技术，对国土空间管理典型问题进行分析，以便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空间治理监管、空间分析决策。

5) 资源评价应用服务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资源，对地质数据和土地资源进行智能化评价，为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提供有力支撑。

6) 公众查询应用服务

在互联网上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内容丰富、准确权威、动态鲜活的数据服务。

2.3.2.2.5 云资源监控

云资源监控可以实现对资源的统一监控，对平台服务资源、服务器、数据库、云资源安全等的统一管理。

1) 云资源工作台

对平台相关服务的总体情况进行监控和展示，包括服务资源、业务办理和用户情况，以及服务巡检、服务访问、响应等情况。

2) 云服务器监控

可实现对云服务器的监控，监控结果能够以图表形式可视化展现。

3) 云数据库监控

平台能够对Oracle、PostgreSQL等数据库系统进行监控，支持监控该数据库的版本、连接数和工作内存等信息。

4) 服务预警监控

对服务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提示，并记录相关的预警信息。

2.3.2.2.6 用户工作台

平台提供应用中心和个人中心，便于用户进行平台资源的查找、收藏、管理和应用。

1) 应用中心

可实现平台相关专题应用资源的查找、查看和收藏。平台支持用户查看、收藏相关应用资源。

2) 个人中心

对用户收藏的相关服务、文件、应用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以方便个人的查找、查看、下载、删除和应用。

2.3.2.2.7 平台运维管理

平台运维管理主要包括基本设置、权限控制和操作日志功能。

1) 基本设置

包括字典管理、菜单管理、系统参数、服务器管理、行政区划管理、数据库管理、和轮播图配置。

2) 权限控制

支持针对不同用户角色配置不同的访问权限，进行角色查找和删除操作，实现平台用户的灵活管理。

3) 操作日志

通过操作日志能够掌握各用户的登录、使用、操作情况，支持操作日志的查找和意见导出。

2.3.3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和指标模型管理等功能，支撑国土空间分析评价、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规划实施监督、社会公众服务、系统运维管理等业务应用。

2.3.3.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实现基于“一张图”的资源浏览、对比分析、查询统计和专题制图。

1) 资源浏览

提供基础的数据浏览和地图操作功能，包括基本浏览工具、资源目录和数据查询浏览。通过该功能可对地图进行缩放、测量、定位、数据加载和设置透明度。

2) 对比分析

通过叠加对比、分屏对比、缓冲区分析、卷帘对比、合规性审查、辅助选址等功能，对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关联数据进行空间位置、数量关系、内在联系等方面的分析。

3) 查询统计

提供常用查询和高级查询工具，可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进行查询和统计，支持空间条件和属性条件查询分析统计。

4) 专题制图

提供快速制图工具和制图模板管理功能，支持在线标注、成果导出、在线打印，以及制图模板的增、删、改。

2.3.3.2 国土空间分析评价

系统可根据相关的指标值、监测阈值、模型算法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展示、管理和导出应用。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系统支持用户进行相应的空间分析，为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布局提供基础支撑。

2)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通过探索应用相关算法和模型，辅助识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要问题，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2.3.3.3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

提供规划成果质量控制、成果辅助审查、成果管理和成果动态更新等功能，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的高效审查与管理。

1) 成果质量控制

支持对提交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完整性检查和规范性检查，并生成规划成果标准化质量检查报告。

2) 成果辅助审查

基于审查要点，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支持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进行智能审查，生成成果审查报告。

3) 规划成果管理

对通过审查及完成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进行统一归档管理，支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进程，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目录，并关联相关的附件材料和审查意见，方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的便捷查看和应用。

4) 成果动态更新

支持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规划调整或更新成果数据，以在线汇交的方式进行共享，实现国家、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同步更新。

2.3.3.4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

支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并支持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自动强制留痕。

1)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根据实时采集和接入的多源数据，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构建监测评估预警指标和模型，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

2) 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

可自动筛选、整合集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关的因子和指标监测数据，通过已设置的管控阈值和配置的相关模型算法，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动态评估和决策支持，包括综合监管及决策支持功能。

3) 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自动强制留痕

系统支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自动强制记录归档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

2.3.3.5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相关应用，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中指标和模型的可视化管理和配置，满足业务调整需求。

1) 指标管理

提供可定制、可配置的指标管理功能，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指标项、指标体系及指标元数据、指标维度、指标值、指标状态及指标计算方式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2) 模型管理

支持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规则模型、评价模型、评估模型进行算法分解，并通过数据源管理及配套可视化工具进行模型构建，实现各类模型的算法实现和统一管理应用。

2.3.3.6 国土空间规划社会公众服务

支持多终端、多渠道的公开公示、意见征询和公众监督。

1) 公开公示

支持构建基于地图的规划公示应用，并对公示信息进行实时动态更新，支持公开公示信息的浏览和检索。

2) 意见征询

提供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征询模块，支持意见征询表格定制，对社会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3) 公众监督

提供社会公众留言、违规举报功能，接受群众的监督，支持意见回复。

2.3.3.7 国土空间规划系统运维管理

主要包括基本设置、权限控制、系统日志功能。

1) 基本设置

包括枚举项管理、资源管理、行政区划管理和系统变量的设置管理。

2) 权限控制

权限控制包括角色管理和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创建角色，对角色进行编辑、删除并配置对应权限。

3) 系统日志

通过操作日志功能能够全面掌握各用户的登录、使用、操作情况，可记录用户对数据库的操作。

2.3.4 自然资源一体化综合业务办公系统

2.3.4.1 业务梳理

项目面向自然资源机构改革，立足自然资源局“三定方案”要求，从信息化、数字化要求出发，细粒度梳理各业务体系和关系，形成一套业务标准化体系，助力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提速增效。

2.3.4.2 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包含一站式登录、集成化展示和个性化桌面功能，有效解决各模块间频繁切换、各类信息无法集中展示等问题。

2.3.4.3一体化业务审批

平台立足自然资源部门新职责、新定位，融入梳理后的业务标准化成果，建立覆盖工程、矿产、测绘等业务的审批模块，实现自然资源全业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审批。包含综合受理、流转审批、项目管理、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

2.3.4.4一张图辅助分析

平台提供资源目录、地图浏览、综合查询、空间分析和辅助工具等一张图功能，为业务审批提供直观、精准的依据。

2.3.4.5用途管制

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交互数据规范》（试行），实现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业务的数据标准梳理，完成系统审批过程的表单及规则设置，对申请信息、办理过程信息、审批结果信息进行数据校核，提升报件质量。包括业务审批及数据查询功能。

2.3.4.6综合办公

根据国土和规划合并后局内日常办公的特点，本项目梳理不同业务的工作流程，实现局内部的公文管理、政务管理、会议管理、党务管理、日常办公管理和人事管理等。

2.3.4.7监督监管

平台提供决策分析、效能监察、信用管理、行业监督、双随机抽查、廉政监管等模块，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监管和违规、违建的监管工作效率，实现局内重点工作督办事项全覆盖管理。

2.3.4.8移动APP

项目开发移动APP，结合电脑端实现联合信息化办公，为用户提供相辅相成、互联互通的应用环境。

2.3.4.9运维管理

平台提供统一的运维管理，包括基础平台管理、局内业务管理、局内公文管理、综合办公管理和执法监察管理等，为其它模块应用提供可靠支撑。

2.3.5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2.3.5.1机房及配套软硬件

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需要配套的软硬件设备做有效支撑，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进行标准化机房的搭建，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
1	门禁一体机	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2	机房动环系统	具备主机监控、网络监控、环境监控、视频采集、移动端监控等功能
3	机房专用空调	设置温、湿度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4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	储存钢瓶 灭火器药剂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智能感温探测器 探测器底座 火灾声光报警器 紧急启停按钮 输入/输出模块 气体释放灯 气体灭火控制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配电、门禁联动装置 气体释放警报器 联网卡 防毒面具 信号线 电源线 辅材等
5	防静电地板	机房防静电地板铺设
6	机房配电	机房电力接入
7	防盗门	甲级防盗门
8	机房装修	施工辅材一批

2.3.5.2安全环境建设

系统的安全性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为确保平台的安全性，系统搭建完成后，需确保项目数据保密安全，系统运行可靠，应用便捷流畅，满足三级等保测评要求。配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	数量
1	入侵检测系统	1U 设备，千兆电口*6，流量处理能力：1000Mbps，针对网络入侵事件的安全检测，对网络流量中的恶意数据包进行检测，发现黑客入侵活动，避免造成损失，通过检测、分析网络中的数据流量，从中发现网络系统中是否有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的迹象；含 3 年质保服务。	1 套
2	下一代防火墙（防病毒网关）	1U 设备，单电源；标准配置 10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吞吐量：10Gbps，IPS 吞吐量：1.4Gbps，NGFW 吞吐量：1Gbps，威胁防护吞吐量：700Mbps，并发量：350 万，访问控制、上网行为控制、上网行为审计、流量管理、高可用性、日志和监控等功能；含 3 年质保服务。	1 套
3	日志审计+日志审计服务器	1U 设备，千兆电口*6，硬盘 1TB，含 30 个管理资源，支持日志的采集、过滤、归并、关联分析、展现、告警监控、实施事件监控、报表等；标准化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系统能够将标准格式事件写入存储设备，日志分析，日志审计，用户管理支持三权分立，安全仪表板功能；含 3 年质保服务。	1 套
4	数据库审计	1U 设备，千兆电口*6，硬盘 1TB，SQL 处理能力：7000 条/s，SQL 在线存储能力：10 亿条，纯数据库流量：40Mb/s，可添加数据库个数：5，能够实时记录网络上的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含 3 年质保服务。	1 套
5	漏洞扫描	1U 设备，千兆电口*2，3 个并发任务，限制扫描 512 个 IP 地址，支持主机扫描、Web 扫描、弱密码扫描，支持任务管理，定时扫描任务，内置多种扫描策略模板、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管理，报表管理；全面的漏洞安全评估，对全网主机进行已	1 套

		知的系统漏洞、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含 3 年质保服务。	
6	web 应用防火墙	1U 设备，千兆电口*6，流量处理能力：1000Mbps，HTTPS 流量防护能力：500Mbps，实现 SQL 注入、跨站脚本等应用层攻击的安全防护，可对 Web 服务器、及各应用系统服务器，进行全方位的防护，所有 HTTP 流量都通过 Web 应用防护系统检测过滤，防止被黑客入侵减少损失；含 3 年质保服务。	1 套
7	网闸	2U 机架式设备；接口：12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 Console 口,4 个 USB 口；单液晶屏；电源：单电源；设备支持隔离映射、安全通道、文件同步、数据库同步、Web 代理、病毒库引擎、双机热备、端口聚合等功能模块；支持自定义应用。 吞吐率≥950Mbps；系统系统延时<0.5ms；并发连接数≥50 万；背板带宽：5Gbps；	1 套
8	堡垒机（运维管理系统）	1U 设备，千兆电口*2，硬盘 500GB，含 30 个管理资源，具有设备单点登录、帐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授权、操作审计、报表管理，对网络中各种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资产进行统一的运维管理，能够对运维人员的运维操作进行安全审计和权限控制；含 3 年质保服务。	1 套
9	交换机	千兆三层交换机；交换容量 336Gbps，转发率 96Mpps/108Mpps 24 千兆电，4 个万兆光 VLAN：4K(数量非 ID)，MAC：16K，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IPv6；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OSPFv1/v2, OSPFv3、支持 VRRP、RRPP，支持 DHCP Server；支持双向 ACL，支持 QoS，支持镜像，支持 VCT、DLDP；WEB 页面管理；	1 台
10	服务器 1	CPU：2CPU 及以上 内存：64GB 及以上 硬盘：6TB 以上，支持 RAID-5 具备 GPU 模块，显存 12G 及以上	1 台
11	服务器 2	CPU：2CPU 及以上 内存：64GB 及以上 硬盘：24TB 及以上，支持 RAID-5	1 台
12	备份容灾系统	传统数据库备份/恢复代理模块：实现 Linux/Windows/Unix 操作系统 Oracle/Oracle Rac/DB2/Sybase/Informix/ 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5) 实现 Windows/Linux x86/Linux PPC/Linux IA64 平台下 MSSQL 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开源数据库备份/恢复代理模块：实现 Linux/Windows/Unix 操作系统下 MySQL/PostgreSQL/MongoDB 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国产平台数据库备份/恢复代理模块：实现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和国产自主操作系统下国产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GaussDB/TBase/HighGoDB/UXDB 等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实现国产自主操作系统下 Informix/MySQL/PostgreSQL/MongoDB 等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1 套
13	KVM	8 口 KVM 切换器，含 17 英寸液晶面板	1 套
14	机柜	服务器专用机柜	1 台
15	操作系统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16	三级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测评	1 项

三、商务要求

3.1 系统服务期限

收到首付款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3.2 系统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采购方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3系统质保期要求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

3.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剩余部分按项目建设情况分三期进行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额的25%，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合同总额的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委托人）：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甲、乙双方就城固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JXS2023-0010）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年）满后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五、偏离表	
六、技术文件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U盘）。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服务地点_____。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或货物（产品）。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承诺：本报价为招标文件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量的总报价；是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包含的专业服务费、调研费、相关项目费用（差旅费、资料费）、组织策划费、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等。			

-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简要描述	投标人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元）	小微企业	备注
1	自然资源“一张图”							
2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4	自然资源一体化综合业务办公系统							
5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门禁一体机							
6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机房动环系统							
7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机房专用空调							
8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火灾自动消防系统							
9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防静电地板							
10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机房配电							
11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防盗门							
12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机房装修							
13	安全环境建设-入侵检测系统							
14	安全环境建设-下代防火墙（防病毒网关）							
15	安全环境建设-日志审计+日志审计服务器							
16	安全环境建设-数据库审计							
17	安全环境建设-漏洞扫描							
18	安全环境建设-web应用防火墙							
19	安全环境建设-网闸							
20	安全环境建设-堡垒机（运维管理系统）							
21	安全环境建设-交换机							
22	安全环境建设-服务器1							
23	安全环境建设-服务器2							
24	安全环境建设-备份容灾系统							
25	安全环境建设-KVM							
26	安全环境建设-机柜							
27	安全环境建设-操作系统							
28	安全环境建设-三级等保测评							
合计（大写）								

说明：1、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投标人	数量	服务期限
1	自然资源“一张图”				
2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4	自然资源一体化综合业务办公系统				
5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门禁一体机				
6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机房动环系统				
7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机房专用空调				
8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火灾自动消防系统				
9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防静电地板				
10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机房配电				
11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防盗门				
12	机房及配套软硬件-机房装修				
13	安全环境建设-入侵检测系统				
14	安全环境建设-下一代防火墙（防病毒网关）				
15	安全环境建设-日志审计+日志审计服务器				
16	安全环境建设-数据库审计				
17	安全环境建设-漏洞扫描				
18	安全环境建设-web应用防火墙				
19	安全环境建设-网闸				
20	安全环境建设-堡垒机（运维管理系统）				
21	安全环境建设-交换机				
22	安全环境建设-服务器1				
23	安全环境建设-服务器2				
24	安全环境建设-备份容灾系统				
25	安全环境建设-KVM				
26	安全环境建设-机柜				
27	安全环境建设-操作系统				
28	安全环境建设-三级等保测评				

说明：

- 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其他内容无偏离					

注：1. 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不能删除。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格式自定。包括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七、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等承诺。

八、售后服务文件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后续服务方案等。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必备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6、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 11、投标人必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12、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证明材料

- 13、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一）必备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格式和要求提供全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均为副本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2022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必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格式）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的，应按第二章须知第 2.5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请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如实填写，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5：（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其他证明材料

13、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